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依更生保護法成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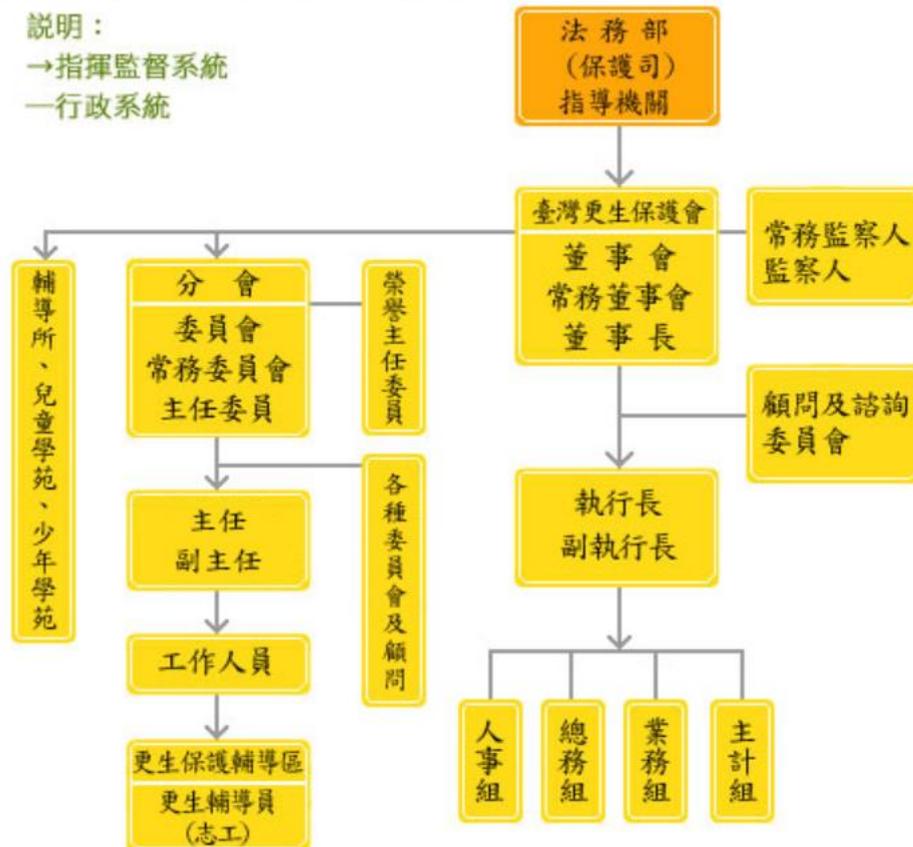
本會除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轄區設立總會，另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分會，辦理各轄區內之更生保護業務；工作人員悉依本會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聘用有關人員，分掌有關事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說明：

→指揮監督系統

—行政系統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1) 安置處所

1.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輔導 900 人次。
2. 本會學苑辦理更生少年兒童收容輔導業務，輔導 220 人次。
3.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輔導 1,600 人次。
4. 結合公益團體增設成年人安置處所，預計籌設 1 處，收容 60 人次。
5. 辦理學苑、輔導所安置處所租金、修繕及物品採購等事宜。

(2) 技能訓練

1.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預估辦理 10 班，240 人次。
2. 協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300 人次。
3. 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職能訓練 100 人次。

2. 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結合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就業輔導網絡，發動委員、更生輔導人員主動提供或運用其人脈或聯結企業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建置協力雇主工作庫，統計分析更生人就業需求及其專長，建置更生人就業資料庫等，輔導就業 1,500 人次。

(2) 輔導就學：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以及核發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輔導 200 人次。

(3) 輔導就醫：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及保護措施輔導 74 人次。

(4) 輔導就養：

對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之更生人，除暫時安置於本會安置處所外，洽請社政機關指定收容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 30 人次。

(5) 急難救助：

更生人及其直系血親或配偶，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必要的生活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輔導 200 人次。

(6)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輔導 7,000 人次。

(7)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輔導 35,000 人次。

(8)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12,000 人次。

(9)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為各分會能充分掌握轄區內自請保護及迴文書表(通知保護)之受保護人，出監後就業及生活狀況，建立更生人名冊，以利追蹤輔導，掌握現況。

(10)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運用更生輔導員，以走動式管理，隨時瞭解個案生活情形，重視其需求，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持續關懷追蹤，以防止再犯，輔導 9,000 人次。

(11) 更生人子女、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工讀：

1. 為更生人子女辦理工讀及獎助學金，輔導 150 人次。
2. 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監所收容人子女工讀機會及獎助學金，輔導 200 人次。
- (12) 分會工作人員、委員、更生輔導員具法律專長者，提供受保護人必要之法律諮詢協助，減低對司法的恐懼，陪伴其面對各種法律程序。
- (13) 規劃辦理監所外社區年節關懷活動，60 場次。
- (14)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有鑑於家庭接納是更生人向善最大的支持力量，而近幾年來因為毒品性侵等案件，更生人家庭接納更生人回歸家庭意願低落，結合委託其他社福機構團體，運用其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和家屬關懷協助，解決他們的困境，促進關係和諧，進一步讓更生人家庭的支持力量穩定更生人向善的意志，減少再犯。

3. 暫時保護：

- (1) 依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事項之需要資助車旅費、膳宿費，輔導 2,500 人次。
-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輔導 60 人次。
-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輔導 80 人次。
-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輔導 85 人次。
- (5) 創業小額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創業小額貸款案 20 件。
- (6) 各分會辦理更生事業，提昇更生人就業，開辦 2 項事業。
- (7) 「更生事業貸款甘霖專案」輔導缺乏創業資金之更生人創業。

(二) 會議及宣導

1. 會議：

-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辦理 3 場次。
-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 38 場次。
-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辦理 330 場次。
- (4) 結合相關學校或社團舉辦更生保護業務學術研討會、工作坊，辦理 2 場次。

- (5) 舉辦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觀摩研討會，辦理 1 場次。
- (6)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 (7)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辦理 2 場次。
- (8) 新進更生輔導員基礎、特殊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2 場次。
- (9)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辦理 65 場次。
- (10) 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場次。

2. 宣導：

- (1) 製作宣導文宣、宣導品等本會及分會製作簡介、更生人故事筆記書、宣導單、反毒手冊、光碟、反賄選宣導品、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
- (2) 媒體行銷及宣導廣告：
 - A.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B.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
 - C. 製作電視、電台廣播專題，報導更生事業、安置處所、更生人創業、戒除毒癮之成功案例，鼓勵徘徊法律邊緣之更生人，努力向上，也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
 - D. 運用公車、捷運站、電視台、網路等媒體宣導，擴大宣導層面，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減少再犯。
- (3) 訂閱法務通訊、法學叢刊等刊物，發送 200,000 人次。
- (4) 各分會、輔導所及學苑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5) 舉辦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辦理 15 場次。
- (6) 協助監所推廣收容人技能訓練之自營作業品，以及更生事業、安置處所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提升更生自信心。
- (7) 舉辦更生保護及司法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 (8) 春節「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
- (9) 入監輔導：
 - A. 針對即將刑滿出獄之收容人於出獄前第 3 個月實施團體輔導及入監輔導，宣導更生保護觀念、就業諮詢等，並調查接受個別輔導意願，辦理 5,000 人次。
 - B. 培養更生人的社會適應能力，聘請心理輔導講師為收容人開辦心理輔導、情緒管理、建立人際關係等課程講習，以增進監所收容

人社會適應能力，辦理 500 場次。

(10) 入監服務：

-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辦理 200 場次。
- B. 結合監所教化規劃辦理文化活動，寓教於樂，增進收容人對更生保護事業的認知，辦理 200 場次。
- C. 聯合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疾病管制局、福音戒毒團體至監所、戒治巡迴入監宣導減害計畫。
- D. 結合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中心於矯正機關內辦理更生人出獄前之職業觀念宣導講座，提供即將出獄之收容人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以做好就業前之準備及職涯規劃。
- E.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能力獲得肯定，提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60 班。
- F. 辦理收容人空中大學就學資助。
- G. 結合社會資源不定期及三節辦理入監關懷活動 80 場次。

(11)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三) 總務業務

會產管理及運用：

- 1. 加強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
- 2. 派員勘察土地，防止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
- 3. 辦理定期存款增加孳息收益充作更生保護經費。
- 4. 維護北投會產溫泉管使用權增加會產價值。
- 5. 會產規劃運用方案：
 - (1) 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桃園市星見段、臺中市北屯區大榮段、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等會產土地開發規劃事宜。
 - (2) 促進新竹市民富街會產房屋充分運用。
 - (3) 辦理會產房屋土地價值估算等事宜。
- 6. 購置設備費
 - (1) 辦公相關設備物品。
 - (2) 建置擴充會計等電腦作業管理系統。
 - (3) 本會及分會辦公室裝潢及成果展示等設備。

(4) 檔案室卷宗管理及資料掃瞄建檔。

(四)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訓練。

辦理專精講習、在職訓練。

2.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人事資料建檔及辦理平時考核、年終考核。

3. 更生輔導員之訓練及管理。

更生輔導員督管、研習及考核。

三、經費需求

10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新臺幣 195,415 千元，包括：

直接保護費	29,141 千元
間接保護費	27,270 千元
暫時保護費	1,463 千元
出租資產費用	5,708 千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1,833 千元

四、預期效益

- (一) 結合社會資源，設置安置處所，安置收容更生人。依照新頒訂「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本會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實地查核，健全安置處所管理機制。
- (二) 藉由職訓局、就業服務機構及本會辦理之小額貸款、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業務，提供更生人擁有一技之長或就業或創業。
- (三) 結合衛生署、社會局，建構完善「護送-安置-醫療」體系，為出獄人及更生人預作聯繫，提供安置與醫療。
- (四) 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擴大保護層面，擴及更生人家庭及家屬。
- (五) 落實執行司法保護政策，提升服務更生人品質及業務推展。啟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加害人被害人對話機制，讓雙方共同為犯罪事件尋求解決之道。
- (六) 引導毒品犯更生人戒除毒癮，自立更生，減少再犯。
- (七) 加強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訓練，以促進不同面向思維，激發動力，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 (八) 提升會產出租率，增加租金及孳息收入。

(九) 開發會產土地，增加收益，充實保護事業基金。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71,206 千元(租金收入 71,20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000 千元，減少 1,794 千元，主要係租金收入減少。
- (二) 本年度業務支出 195,415 千元(直接保護費 29,141 千元，間接保護費 27,270 千元，暫時保護費 1,463 千元，出租資產費用 5,708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131,83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6,396 千元，增加 9,019 千元，主要係間接保護費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24,209 千元(利息收入 7,950 千元、股利收入 321 千元、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20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15,650 千元、捐贈收入 19,000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80,192 千元、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27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3,396 千元，增加 10,813 千元，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增加。
- (四)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度無餘絀。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928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0 千元，係購置固定資產 1,000 千元及無形資產 3,000 千元。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27,928 千元，係期末現金 1,223,728 千元較期初現金 995,800 千元之增加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收支預算平衡，淨值無變動。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 (1)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人次 1,056 人次。
- (2) 本會學苑辦理更生少年兒童收容輔導業務：收容人次 196 人次。
- (3)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2,141 人次。
- (4)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參訓人次 773 人次，轉介更生人參加技能訓 1,299 人次。

(5) 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計協助更生人 462 人次。

2. 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A. 辦理輔導就業 1,133 人次。

B. 協力廠商家數：新增協力廠商 106 家。

(2) 輔導就學：

申請本會獎助學金核准人數：311 人次。

(3) 輔導就醫：161 人次。

(4) 輔導就養：

協調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之更生人，洽請社政機關辦理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13 人次。

(5) 急難救助：

家境貧困，突遭重大事故或災害之更生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辦理急難救助：554 人次。

(6)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6,300 人次。

(7)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追蹤輔導，以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

A. 追蹤輔導人次：37,655 人次。

B. 實施認輔人次：7,170 人次。

(8) 團體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辦理矯正機關外團體輔導 13,643 人次。

(9) 諮商輔導：

結合社會公益團體、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受保護人自我成長團體輔導、藥癮受保護人心理暨社會復健團體輔導等活動。

(10) 戒毒輔導團：

採取個別及團體輔導方式對更生人及家屬進行衛教活動，對高危險再犯族群預防宣導及心理輔導，使更生輔導員及工作人員順利銜接毒癮更生人輔導工作。

(11) 毒癮戒治追蹤輔導：

配合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個案及針對「毒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自願接受更生保護追蹤輔導之更生人，列為「認輔」個案，由本會人員或更生輔導員持續陪伴關懷，以訪視或電話追蹤方式，每月至少進行二次追蹤，掌握藥癮醫療情形並依其需求適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戒治者戒除毒癮及解決困境。

(12)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A. 實施受保護人 1 人 1 卷資料檔卷，從個案開案起，並註記於電腦資料內，如有繼續輔導者即新增內容，或結案再開案者，依實際情況更新輔導內容項目，以利繼續追蹤輔導。

B. 通知保護案迴文書表皆歸檔於個案卷，以便查詢其基本資料。

(13) 認輔個案：針對高再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之更生人，視其需求，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或開創更生事業，共計認輔 7,170 人次。

(14) 收容人、更生人子女獎學金：

A. 辦理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宜蘭縣草湖玉尊宮等辦理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共 391 人次。

B. 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基隆慶安宮等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學金共 200 人次。

(15) 配合政府照護計畫擴大更生人照護與扶助：

A. 受刑人因病需照護者，矯正機關事前發函至當地社政單位，出獄時由本會予以協助護送至相關機構。

B. 更生人遇有需照護者，經訪視了解生活狀況，與村里長、地方社政單位社會公益團體聯繫，協助申請相關福利機構安置、醫療等服務。

3. 暫時保護

- (1) 依更生人返家、轉介等輔導保護事項之需要，資助旅費、膳宿費，共資助旅費 1,639 人次、資助膳宿費 979 人次。
-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共辦理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34 人次。
-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共協助 53 人次。
-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共資助 125 人次。
- (5) 創業小額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創業小額貸款案：核准件數 22 件。

(二) 會議及宣導

1. 會議

-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共辦理 3 場會議。
-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共辦理 38 場次。
-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主辦會議場次：490 次，11,605 人參加。
協辦會議場次：44 次，4,385 人參加。
參與會議場次：598 次，1,285 人參與。
- (4) 結合玄奘大學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相關學術研討會。
- (5) 邀請學者專家實地查核分會與受託單位合辦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 (6) 舉辦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
於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辦理「擁抱希望 展翅遨翔」—第 67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更生美展。約有 550 人出席。
- (7) 辦理本會業務觀摩，藉此業務觀摩使同仁學習瞭解與其他機構合辦業務之參考及永續經營理念。
- (8)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召開本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業務精進座談會及辦理本會 101 年度專任人員在職訓練，以增進專業智能。
- (9) 辦理新進專任人員教育訓練。
- (10)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
規劃 101 年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計畫及課程安排，重點為個案

輔導延伸之相關業務。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共召開 60 場次，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共辦理 49 場次。

2. 宣導

(1)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A. 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1,118 次。

B. 發佈宣導文件：106 次。

(2) 印製刊物及各項宣導品等，印製數量 339,185 份。

(3) 各分會、輔導所及學苑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A. 於轄區辦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更生美展、業務成果展、監所自營作業產品展活動時，主動協助將監所自營作業品推廣至監所外展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監所輔教措施的了解，籲請大眾在收容人出監之後，給予關懷、接納與機會。

B. 輔導所、學苑於節慶辦理活動，敦親睦鄰或邀請家屬參加瞭解輔導安置情形。

(4)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提昇機構知名度及社會形象：

A. 專題報導

接受時報週刊、更生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地方版等媒體不定期刊登更生保護業務及更生人服務專線宣導。

B. 各分會刊登更生案例故事於平面媒體或廣播中播出或透過網路宣導管道宣導。

(5) 協助矯正機關結合資源辦理陶冶收容人技藝訓練，共計 153 班。

(6) 舉辦收容人才藝競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

結合各公益團體於春節、端午節、母親節、中秋節或文化活動舉辦才藝競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培養收容人團隊精神及自我肯定。

(7) 廣播電台節目製播：

與中廣、正聲、警察廣播公司、教育電台及地方性電台合作與社會大眾雙向對談，並製播開闢「空中信箱」與監所收容人、家屬、社會大眾做心靈交流。

(8) 0800-7885-95 電話服務專線：

為更生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9) 入監輔導：

辦理入監個別輔導：5,213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41,784 人次。

(10) 入監服務：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各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導：420 次。

B. 為陶冶監所收容人心性及自我情緒管理，並發揮潛在才藝，特結合公益團體於監所舉辦各項文康及文藝活動，讓收容人藝能發揮，並喚醒社會大眾接納及重啟新生機會；辦理入監文化活動：824 次。

(11)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A.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行

近年本會的服務層面擴展到更生人家庭，積極協助促進更生朋友與家屬和諧關係，幫忙解決他們面臨的生活困境、就學、就業問題，調和彼此間的互動與適應，協助家庭重建，進而利用家庭力量支持更生朋友改悔向善的決心。許多成功案例經由地方媒體採訪報導，真實顯現本方案的成效。

B. 死刑犯入監輔導及家庭訪視

為發揮仁愛及服務精神，針對羈押死刑定讞受刑人入監訪視後，安排適當人員家訪，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家屬相關服務。

C. 定期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D. 推行更生保護在地化服務創新與活化方案

E. 更生市集

101 年初總會和臺北地區 3 個分會在臺北市西門紅樓北廣場啟動幸運草更生市集，隨即推展到全台各分會接力辦理，讓更生市集開枝散葉，遍地開花結果。

F. 安置處所職能訓練班

為輔導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期間培訓一技之長，充分做好回歸社會的職前準備，以落實直接保護功能，計有苗栗戒毒輔

導村客家傳統小吃訓練班、基隆藥癮者復健中心和臺南輔導所手工香皂製作班及高雄展夢家園麵食烘焙職能訓練班，均已正常開班及完訓，完訓學員共計 56 名。

G. 新幸福系列活動

101 年除業務推陳出新，並推出包括：幸運草更生市集、「與幸福有約」徵文活動、美滿家庭及幸福市集達人選拔等幸福系列活動。藉由前開活動關懷及肯定更生人自我價值外，也讓社會大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媒體聚焦廣泛報導，真實呈現更保服務績效。

H. 國內外團體參訪

為促進國際更生保護業務之交流，安排江西省監獄學會、雲南省監獄學會、杭州市法學會、上海市社會幫教志願者協會、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日本瑞浪更生保護女性の會等，參訪相關機構並介紹本會各項服務措施。

I. 結合轄區內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監所及觀護人辦理收容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團體活動，安排被害症候群等課程，使其體會被害人身心創痛歷程，促發自我省思，以落實再犯預防。

J. 持續協助矯正機關辦理傳統技藝訓練之推廣暨作業成品行銷。

K. 建立毒品個案及一般案輔導完整資料及建檔系統，以利追蹤輔導，並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

L. 推動安置處所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協調各地就業服務中心派員前往安置處所就業宣講及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職業訓練。

M. 推動更生人職業訓練

成立屏東輔導所食品加工技訓班，另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訓中心合作辦理更生人電腦銑床技訓專班。

N. 協助更生人辦理免繳技能檢定費

O. 「線上服務 溫情遠傳」專案

P. 設定各分會辦理貸款業務目標值

Q. 成立保護個案分類分級服務措施專案小組

- R. 訂定輔導更生人創業貸款獎懲標準
- S. 研修本會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
- T. 推動外聘督導業務

(三) 總務業務—會產管理及運用

1. 加強房屋整修維護及裝潢設備

- (1) 依事實需要辦理會產整修及維護，並按性質投保火災險、地震險。101 年度總會管理會產房屋及設備計維修 35 項；分會管理會產房屋修繕 10 項，針對財物之保管使用並於每年定期盤點製作盤點表呈核。
- (2) 為建構溫馨環境，以提昇收容人向善回歸家庭社會的動力，並作為外賓參訪據點，提昇宣揚績效效果，優先規劃整修彰化兒童學苑、屏東輔導所及高雄展夢家園房舍，另外基隆及花蓮輔導所列為第二階段，其中高雄展夢家園已完成油漆粉刷及設備汰換，屏東及花蓮輔導所均已招商檢視修繕，後續設施環境的改善，將持續督促儘速進行。

2. 會產土地的管理維護

- (1) 為防止土地遭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本會對於臺北地區會產均每個月不定期前往勘察簽核，對於分會代管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財產也依規定派員前往實施勘察核對及作成紀錄備查，並將勘察紀錄及應行改善事項傳送各該分會督促分會確實檢討改善。
 - (2) 各管理會產房屋土地的分會均按季派員勘察並將辦理情形連同照片報會憑核。
 - (3) 為避免違反政府法規情事發生，並維護本會權益，本會於 101.4.30 行文代管會產土地及房屋之分會請隨時勘察瞭解是否有違章建築或無權佔有情形。
 - (4) 北投會產房屋土地環境的維護，洽士林分會更生輔導員安置的更生人用以工代賑方式負責整理，每月支給 8 千元，除草工具由本會提供，不僅會產土地經常有人前往整理可減少閒雜人等侵入的機會，並可提供更生人工作機會及降低本會維護費用。
- #### 3. 為增加存款及孳息收益情形，除因應會務需要備用活儲外，餘均以整存方式辦理定期存款，且視利率高低選擇穩當之金融機構定存。

4. 土地規劃運用方案

- (1) 委託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會產土地地上權招標案，經提報本會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招標文件連同權利金規劃運用方案評估報告於 100.10.31 函報法務部。法務部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0 日、11 月 19 日及 12 月 3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本會並於 12 月 13 日邀請戴德梁行及法務部保護司、法律事務司相關人員討論相關細節，招標案業奉法務部原則同意。
- (2) 本會新竹分會鑑於更生人戒毒輔導的需求日殷，本會所有安置處所包括基隆、臺南、高雄及屏東輔導所目前雖均辦理戒毒輔導，但仍難以滿足龐大吸毒人口的戒毒需求，為配合法務部政策推動戒毒輔導等業務，規劃設立更生人之戒毒村及庇護工廠，擬購買 2 千坪左右的國有土地，經行文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提供資料，篩選後建請價購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溪洲段 1177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約 6,484 平方公尺，並提報董事會議審查原則同意，不僅可提供超過 60 人的安置、教化及活動場所，另可設置農牧及庇護工場生產貢丸或米粉等具地方特色產品，兼具輔導教化、技訓、協助就業創業，以及生產收益達到自給自足的功能。
- (3) 本會所有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大榮段 142 地號會產土地前於 98 年 8 月發生崩塌，經臺中分會協調臺中市政府協助整治擋土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勘察前揭崩塌土地，發現該土地為順向坡，並無溝渠排水道宣洩雨水，容易再次崩塌，因此設計構築排水道連接至既有排水道，由本會同意及協助構築排水道。
- (4) 本會所有坐落桃園市星見段第 0504 地號會產土地，面積 6,240.75 坪，溜地，屬行政區用地。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於 101.12.12. 召開南崁都市計畫變更案規劃構想研商會議。由於本案劃分為行政區用地或變更為住宅用地，對於該地的面積、坐落位置、運用方向及價值等均有重大差異，影響深遠，本會依規定提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變更為住宅用地。

5. 本會現有土地及房屋除供作設置辦公室、輔導所、學苑及提供受保

護人技能訓練使用外，其餘土地及房屋均辦理出租，出租率分別為 97.9%及 93.3%。

(四)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 (1) 依據本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本會辦理甄選新進專任人員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人員管理及進用，以有效運用人力，提昇競爭力，達到服務品質的目標。
- (2) 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掌理員工獎懲、升降職、考勤、申訴及權益等議題審議。

2. 更生輔導員管理

- (1) 各分會視需求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更生輔導員增、續及停、解聘事宜，並於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各 12 小時及實習訓練 20 小時課程(共計 44 小時)、檢附結業證明書等函報本會正式聘任並製發服務證及報請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供登載服務時數等紀錄。
- (2) 更生輔導員個人資料檔案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等系統已電腦化登錄並和法務部「司法志工管理系統」連結。
- (3) 更生輔導員符合敘獎者，依照「本會獎勵方案」標準，發給本會或法務部感謝狀、獎狀及獎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表揚。

(五) 收支餘絀實況

1. 事業收入 70,671,716 元較預算數 72,699,000 元，減少 2,027,284 元，約 2.79%，主要係事業資產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2. 事業支出 23,063,420 元，較預算數 29,650,000 元，減少 6,586,580 元，約 22.21%，主要係直接保護業務減少所致。
3. 業務費用 87,516,551 元，較預算數 91,304,000 元，減少 3,787,449 元，約 4.15%，主要係擲節開支。
4. 事業外收入 8,542,725 元，較預算數 6,050,000 元，增加 2,492,725 元，約 41.2%，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
5. 其他事業外收入 87,616,787 元，較預算數 79,500,000 元，增加

- 8,116,787 元，約 10.21%，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增加。
6. 事業外費用 63,195,296 元，較預算數 59,517,000 元，增加 3,678,296 元，約 6.18%，主要係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增加。
7.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度本期短絀 6,944,039 元。

(六) 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03,128 元，較預算數 4,209,000 元，增加 89,694,128 元，約 2,131.01%，主要係應付代收款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1,599 元，較預算流入數 676,000 元，減少 4,837,599 元，約 715.62%，主要係本會臺中市土地提前由臺中市政府辦理徵收。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208 元，較預算數 0 元，減少 301,208 元，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9,440,321 元，係期末現金 546,467,851 元，較期初現金 457,027,530 元增加之數，較預算 4,885,000 元增加 84,555,321 元，約 1,730.92%，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七) 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為 1,792,922,966.50 元，包括基金 781,749,861.48 元、資本公積 88,603,035.52 元及累積餘絀 922,570,069.50 元，較上(100)年度決算數 1,799,867,005.50 元，減少 6,944,039.00 元，主要係本期產生短絀致累積餘絀較上年度減少。

(八) 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總額 2,078,973,130.50 元，內容包括：
- (1) 流動資產 1,186,426,111.50 元，占資產總額 57.07%。
 - (2) 買匯貼現及放款 34,542,045 元，占資產總額 1.66%。
 - (3) 固定資產 856,344,890 元，占資產總額 41.19%。
 - (4) 無形資產 1,022,709 元，占資產總額 0.05%。
 - (5) 其他資產 637,375 元，占資產總額 0.03%。
2. 負債總額 286,050,164 元，內容包括：
- (1) 流動負債 263,197,446 元，占資產總額 12.66%。

- (2)其他負債 22,852,718 元，占資產總額 1.10%。
- 3. 基金及餘絀 1,792,922,966.50 元，內容包括：
 - (1)基金 781,749,861.48 元，占資產總額 37.60%。
 - (2)資本公積 88,603,035.52 元，占資產總額 4.26%。
 - (3)累積賸餘 922,570,069.50 元，占資產總額 44.38%。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截至102年6月30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 (1)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人次 545 人次。
- (2) 本會學苑辦理更生少年兒童收容輔導業務：收容人次 107 人次。
- (3)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772 人次。
- (4)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參訓人次 249 人次。
- (5) 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計協助更生人 635 人次。

2. 間接保護

- (1) 輔導就業：
 - A. 辦理輔導就業 731 人次。
 - B. 協力廠商家數及就業機會數：協力廠商 96 家，115 個工作機會。
- (2) 輔導就學：
 - 申請本會獎助學金核准人數：114 人次。
- (3) 輔導就醫：65 人次。
- (4) 輔導就養：
 - 協調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之更生人，洽請社政機關辦理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5 人次。
- (5) 急難救助：
 - 家境貧困，突遭重大事故或災害之更生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辦理急難救助：368 人次。
- (6)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

排更生輔導員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2,891 人次。

(7)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追蹤輔導，以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

A. 追蹤輔導人次：18,362 人次。

B. 實施認輔人次：4,052 人次。

(8) 團體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辦理矯正機關外團體輔導 5,349 人次。

(9) 諮商輔導：

結合社會公益團體、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受保護人自我成長團體輔導、藥癮受保護人心理暨社會復健團體輔導等活動。

(10) 毒癮戒治追蹤輔導：

配合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個案及針對「毒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自願接受更生保護追蹤輔導之更生人，列為「認輔」個案，由本會人員或更生輔導員持續陪伴關懷，以訪視或電話追蹤方式，每月至少進行二次追蹤，掌握藥癮醫療情形並依其需求適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戒治者戒除毒癮及解決困境。

(11)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A. 實施受保護人 1 人 1 卷資料檔卷，從個案開案起，並註記於電腦資料內，如有繼續輔導者即新增內容，或結案再開案者，依實際情況更新輔導內容項目，以利繼續追蹤輔導。

B. 通知保護案迴文書表皆歸檔於個案卷，以便查詢其基本資料。

(12) 認輔個案：針對高再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之更生人，視其需求，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或開創更生事業，共計認輔 4,052 人次。

(13) 收容人、更生人子女獎學金：

A. 辦理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宜蘭縣草湖玉尊宮等辦理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共 226 人

次。

B. 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基隆慶安宮等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學金共 116 人次。

(14) 配合政府照護計畫擴大更生人照護與扶助：

A. 受刑人因病需照護者，監所事前發函至當地社政單位，出獄時由本會予以協助護送至相關機構。

B. 更生人遇有需照護者，經訪視了解生活狀況，與村里長、地方社政單位社會公益團體聯繫，協助申請相關福利機構安置、醫療等服務。

3. 暫時保護

(1) 依更生人返家、轉介等輔導保護事項之需要，資助旅費、膳宿費，共資助旅費 719 人次、資助膳宿費 397 人次。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共辦理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20 人次。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共協助 21 人次。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共資助 70 人次。

(5) 創業小額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創業小額貸款案：核准件數 11 件。

(二) 會議及宣導

1. 會議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共辦理 3 場會議。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共辦理 38 場次。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主辦會議場次：200 次，4,088 人參加。

協辦會議場次：18 次，707 人參加。

參與會議場次：203 次，377 人參與。

(4) 結合中正大學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相關學術研討會。

(5) 邀請學者專家實地查核分會與受託單位合辦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6) 規劃辦理更第 68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

- (7) 辦理本會業務觀摩，藉此業務觀摩使同仁學習瞭解與其他機構合辦業務之參考及永續經營理念。
- (8)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規劃本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業務精進座談會及 102 年度專任人員在職訓練，以利業務落實推展。
- (9) 辦理新進專任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 (10)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
規劃 102 年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計畫及課程安排，重點為分級受訓且強化專業智能，以建立專業志工培訓制度。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共召開 7 場次，更生輔導員分區座談會共辦理 6 場次。

2. 宣導

- (1)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A. 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261 次。
 - B. 發佈宣導文件：41 次。
- (2) 印製刊物及各項宣導品等，印製數量 37,749 份。
- (3) 各分會、輔導所及學苑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A. 於轄區辦理業務成果展、監所自營作業產品展活動時，主動協助將監所自營作業品推廣至監所外展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監所輔教措施的了解，籲請大眾在收容人出監之後，給予關懷、接納與機會。
 - B. 輔導所、學苑於節慶辦理活動，敦親睦鄰或邀請家屬參加瞭解輔導安置情形。
- (4)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提昇機構知名度及社會形象：
 - A. 專題報導
接受時報週刊、更生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地方版等媒體不定期刊登更生保護業務及更生人服務專線宣導。
 - B. 各分會不定期提供更生案例故事，刊登於平面媒體或廣播中撥出或透過網路宣導管道宣導。
- (5) 協助矯正機關結合資源辦理陶冶收容人技藝訓練，共計 99 班。

- (6) 舉辦收容人才藝競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
結合各公益團體於春節、端午節、母親節、中秋節或文化活動舉辦才藝競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培養收容人團隊精神及自我肯定。
- (7) 廣播電台節目製播：
與警察廣播公司、教育電台及地方性電台合作與社會大眾雙向對談，並製播開關「空中信箱」與監所收容人、家屬、社會大眾做心靈交流。
- (8) 0800-7885-95 電話服務專線：
為更生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 (9) 入監輔導：
辦理入監個別輔導：2,698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353 次。
- (10) 入監服務：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各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導：204 次。
B. 為陶冶監所收容人心性及自我情緒管理，並發揮潛在才藝，特結合公益團體於監所舉辦各項文康及文藝活動，讓收容人藝能發揮，並喚醒社會大眾接納及重啟新生機會；辦理入監文化活動：234 次。
- (11)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A. 推動安置處所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B. 推動更生人職業訓練。
C. 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方案推行。
D. 定期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E. 設定各分會辦理貸款業務目標值。
F. 102 年春節不打烊「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
G. 年節矯正機關關懷活動及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
H. 安置處所職能訓練班
為輔導安置處所收容人安置期間培訓一技之長，充分做好回

歸社會的職前準備，以落實直接保護功能，本會接受法務部補助款指定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技能訓練費用。經本會規劃審查結果計有基隆藥癮者復健中心和臺南輔導所手工香皂製作班；苗栗戒毒輔導村客家傳統小吃訓練班；臺中馨園烘焙、複式餐飲及照顧員服務訓練班；高雄輔導所烘焙點心班；高雄展夢家園麵食烘焙職能訓練班；花蓮主愛之家汽車美容訓練班，合計 9 個班別，均已正常開班中。

I. 挺進幸福系列活動

102 年除業務推陳出新，並推出包括：「創藝無限·創業無界」一文創及藝術達人選拔活動、「食分幸福 福氣饗宴」-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分會安置處所聯合美食技訓成果展、「大手牽小手·幸福齊步走」~溫馨家庭選拔活動。藉由前開活動關懷及肯定更生人自我價值外，也讓社會大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媒體聚焦廣泛報導，真實呈現更保服務績效。

J.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人員服務費

K. 死刑犯入監輔導及家庭訪視。

L. 推薦更生青少年參與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

M. 結合轄區內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監所及觀護人辦理收容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團體活動，安排被害症候群等課程，使其體會被害人身心創痛歷程，促發自我省思，以落實再犯預防。

N. 持續協助矯正機關辦理傳統技藝訓練之推廣暨作業成品行銷。

O. 建立減刑毒品個案及一般案輔導完整資料及建檔系統，以利追蹤輔導，並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

P. 訂定更生市集獎懲標準

Q. 執行法務部結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免費提供更生人除紋服務專案

(三) 總務業務—會產管理及運用

1. 加強房屋整修維護及裝潢設備

依事實需要辦理會產整修及維護，並按性質投保火災險、地震險。

2. 派員勘察土地，防止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

(1) 本會對於臺北地區會產均每個月不定期前往勘察簽核，對於分會代管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財產也依規定派員前往實施勘察核對並作成紀錄備查，並將勘察紀錄及應行改善事項傳送各該分會督促分會確實檢討改善。

(2) 各管理會產房屋土地的分會均派員勘察並按季將辦理情形連同照片報會憑核。

3. 為增加存款及孳息收益，除因應會務需要備用活儲外，餘辦理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

4. 為建全檔案卷宗保存管理，設置檔案室設備。

5. 會產土地管理及規劃運用

(1) 本會所有坐落桃園市星見段第 0504 地號會產土地，面積 6,240.75 坪，溜地，屬行政區用地。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於 101.12.12. 召開南崁都市計畫變更案規劃構想研商會議，本會土地經規劃除配合道路系統劃設外，保留既有行政區，由於本案劃分為行政區用地或變更為住宅用地，對於該地的面積、坐落位置、運用方向及價值等均有重大差異，影響深遠，依規定提經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變更為住宅用地，並於 102.1.28 函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2) 委託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會產土地地上權招標案，經提報本會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奉法務部原則同意。除鄰地畸零地調處問題，經向臺北市政府調閱相關資料研處外，為重新訂定權利金底價，本會辦理開發土地的估價作業，於 102.4.12 公開招標遴選 2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報告，以作為本會訂定底價參考。

6. 本會現有土地及房屋，除供作設置辦公室、輔導所、學苑及提供受保護人技能訓練使用外，其餘土地及房屋均辦理出租，出租率分別為 97.9% 及 94.6%。

7.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收入，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

於社會」之最高指導原則，規劃專款專用於直接、間接、暫時保護，會議、宣導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更生保護業務事項，不作其他用途，以符合其創設目的。有關使用項目及範圍，均依本會於95.3.17 頒訂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動支要點督促各分會落實執行。

8. 為提昇採購及修繕效率，並統一零用金之申請、支付、管理及報銷作業程序，本會研訂辦理採購(修繕)及零用金撥支核銷作業規定，以資遵循。

(四)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 (1) 落實本會電腦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差勤管理查核業務。
- (2) 落實本會辦理專任人員職缺公開甄選機制。
- (3) 推動外聘督導業務，加強專任人員個案服務專業知能及提升保護工作流程及品質。
- (4) 為使工作人員權利義務有所規範遵循，修訂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2. 更生輔導員管理

- (1) 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定，採分級受訓且強化專業知能，以建立專業志工培訓制度。
- (2) 為瞭解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的配合度，訂定更生輔導員考核表，實施更生輔導員管理考核。
- (3) 更生輔導員個人資料檔案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等系統已電腦化登錄並和法務部「司法志工管理系統」連結。
- (4) 推動外聘督導業務，強化更生輔導員個案輔導工作技巧，以提升輔導之品質。

(五) 收支餘絀實況

1. 事業收入執行數 38,285,038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36,994,500 元，增加 1,290,538 元，約 3.49%，主要係事業資產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2. 事業支出執行數 8,213,122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3,750,002 元，減少 5,536,880 元，約 40.27%，主要係直接保護費減少。
3. 業務費用執行數 44,460,679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45,805,500 元，

減少 1,344,821 元，約 2.94%，主要係擰節開支。

4. 事業外收入執行數 4,171,927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3,106,002 元，增加 1,065,925 元，約 34.32%，主要利息收入增加。
5. 其他事業外收入執行數 67,733,056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53,097,498 元，增加 14,635,558 元，約 27.56%，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增加。
6. 事業外費用執行數 23,942,039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33,642,498 元，減少 9,700,459 元，約 28.83%，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減少。
7. 以上收支相抵，計賸餘 33,574,181 元。

伍、其他

無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6,831	100.00	收入總額	195,415	100.00	186,396	100.00	9,019	4.84	
69,627	41.74	業務收入	71,206	36.44	73,000	39.16	-1,794	-2.46	
69,627	41.7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1,206	36.44	73,000	39.16	-1,794	-2.46	
69,627	41.74	租金收入	71,206	36.44	73,000	39.16	-1,794	-2.46	預計本會會產出租收入減少。
97,204	58.26	業務外收入	124,209	63.56	113,396	60.84	10,813	9.54	
9,588	5.75	財務收入	9,091	4.65	7,201	3.86	1,890	26.25	
8,543	5.12	利息收入	7,950	4.07	6,212	3.33	1,738	27.98	預計利息收入增加。
0	0.00	股利收入	321	0.16	0	0.00	321	-	預計現金股利收入增加。
1,045	0.63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20	0.42	989	0.53	-169	-17.09	預計股票投資利益減少。
87,616	52.5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5,118	58.91	106,195	56.97	8,923	8.40	
13,780	8.26	政府補助收入	15,650	8.01	19,000	10.19	-3,350	-17.63	預計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17,658	10.58	捐贈收入	19,000	9.72	19,910	10.68	-910	-0.49	
55,958	33.54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80,192	41.04	65,915	35.36	14,277	21.66	預計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增加。
220	0.13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276	0.14	1,370	0.73	-1,094	-79.85	預計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減少。
173,775	104.16	支出總額	195,415	100.00	186,396	100.00	9,019	4.84	
173,727	104.13	業務支出	195,415	100.00	186,396	100.00	9,019	4.84	
36,387	21.81	保護費用	57,874	29.62	48,928	26.25	8,946	18.28	
24,269	14.55	直接保護費	29,141	14.91	27,132	14.56	2,009	7.40	依實際收容情形編列。
11,164	6.69	間接保護費	27,270	13.95	19,567	10.50	7,703	39.37	調整服務項目至間接保護，預估間接保護支出增加。
954	0.57	暫時保護費	1,463	0.75	2,229	1.20	-766	-34.37	預計暫時保護費資助個案支出減少。
5,571	3.34	出租資產費用	5,708	2.92	4,821	2.59	887	18.40	
5,571	3.34	出租資產費用	5,708	2.92	4,821	2.59	887	18.40	預計出租資產費用支出增加。
131,769	78.98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1,833	67.46	132,647	71.16	-814	-0.61	
131,769	78.98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1,833	67.46	132,647	71.16	-814	-0.61	
48	0.03	業務外支出	0	0.00	0	0.00	0	-	
48	0.03	財務費用	0	0.00	0	0.00	0	-	
48	0.03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0	0.00	0	0.00	0	-	
-6,944	-4.16	本期餘絀	0	0.00	0	0.00	0	-	

*配合會計制度修正，103年度相關會計科目名稱異動。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31,92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減少	47	係股票投資利益減少。
應收利息增加	-6,726	部分定期存款尚未到期應收利息增加。
預付保險費減少	37	係預付保險費減少。
留抵稅額增加	-268	係未抵繳稅額增加。
短期墊款減少	302	係期末收回借支款，致短期墊款減少。
長期擔保貸款減少	24,500	係創業貸款逾期款轉至催收款項，致長期擔保貸款減少。
催收放款增加	-7,296	係創業貸款逾期款轉至催收款項，致催收款項增加。
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催收款項	129	係催收款項提列呆帳費用增加。
信保準備金增加	-10,000	係提供更生人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基金。
暫付款減少	100	係暫付款減少。
應付代收款減少	-100,309	係勞、健保費，安管費，另代收緩起訴處分金移至應付代收款－限制，致應付代收款減少。
應付稅款減少	-70	係應付稅款減少。
預收收入增加	200	係預收租金收入增加。
應付代收款－限制增加	326,106	係代收緩起訴處分金增加。
固定資產折舊	10,224	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什項設備之提列折舊數。
攤銷(無形資產)	1,052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暫收款減少	-6,100	係暫收安管費等移至應付代收款，致暫收款減少。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1,000	係購置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
購置無形資產增加	-3,000	係購置電腦軟體。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7,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8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3,728	銀行存款742,613、銀行存款－限制481,11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	---	-----	---	---

*配合會計制度修正，103年度相關會計科目名稱異動。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781,749	0	781,749	
基金	781,749	0	781,749	
公積	88,603	0	88,603	
受贈公積	1,266	0	1,266	
其他資本公積	87,337	0	87,337	
餘絀	897,592	0	897,592	
累積餘絀(短絀)	897,592	0	897,592	
合 計	1,767,944	0	1,767,94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9,627	業務收入	71,206	73,000	
69,62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1,206	73,000	
69,627	租金收入	71,206	73,000	本會會產出租收入。
97,204	業務外收入	124,209	113,396	
9,588	財務收入	9,091	7,201	
8,543	利息收入	7,950	6,212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生息。
0	股利收入	321	0	本會所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1,045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820	989	股票投資利益。
87,616	其他事業外收入	115,118	106,195	
13,780	政府補助收入	15,650	19,000	法務部及各縣市政府專款補助。
17,658	捐贈收入	19,000	19,910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款。
55,958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80,192	65,915	依檢察官之命應繳納本會之款項。
220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276	1,370	依檢察官與被告之協商所繳納本會之款項。
166,831	總 計	195,415	186,396	

*配合會計制度修正，103年度相關會計科目名稱異動。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73,727	業務支出	195,415	186,396	
36,387	保護費用	57,874	48,928	相關說明請詳「保護費用明細表」。
24,269	直接保護費	29,141	27,132	
	服務費用	1,249		
	修理保養費	1,006		
	專業服務費	238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5		
	材料及用品費	422		
	使用材料費	422		
	租金與利息	425		
	地租與房租	425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7,045		
	資助	27,045		
11,164	間接保護費	27,270	19,567	
	服務費用	7,249		
	郵電費	3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97		
	一般服務費	449		
	專業服務費	2,934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58		
	材料及用品費	100		
	用品消耗	100		
	租金與利息	87		
	地租與房租	87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9,834		
	資助	19,834		
954	暫時保護費	1,463	2,229	
	稅捐與規費	61		
	規費	61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402		
	資助	1,40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571	出租資產費用	5,708	4,821	相關說明請詳「出租資產費用明細表」。
	服務費用	4,944		
	水電費	56		
	郵電費	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修理保養費	3,289		
	一般服務費	1,026		
	專業服務費	500		
	材料及用品費	504		
	用品消耗	504		
	租金與利息	80		
	設備租金	80		
	稅捐與規費	180		
	規費	180		
131,769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1,833	132,647	相關說明請詳「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用人費用	53,184		
	薪資	36,050		
	超時工作報酬	1,310		
	獎金	6,835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2,740		
	員工保險費	3,915		
	福利費	2,334		
	服務費用	57,243		
	水電費	743		
	郵電費	1,563		
	旅運費	1,6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863		
	修理保養費	386		
	保險費	302		
	一般服務費	10,435		
	專業服務費	13,058		
	公共關係費	1,095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4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用	7,515		
	使用材料費	2,323		
	用品消耗	5,192		
	租金與利息	992		
	地租及房租	243		
	設備租金	74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276		
	折舊	10,224		
	攤銷	1,052		
	稅捐與規費	69		
	稅捐	49		
	規費	20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479		
	資助	1,479		
	短絀及賠償	75		
	各項短絀	75		
48	業務外支出	0		
	財務費用	0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0		
173,775	總 計	195,415	186,396	

* 配合會計制度修正，103年度相關會計科目名稱異動。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保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4,269	直接保護費	29,141	27,132	編列預算29,141千元，其中20,643千元為編列緩起訴處分金。
	服務費用	1,249		
	修理保養費	1,006		本會所屬輔導所、學苑修繕費。
	專業服務費	238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分攤講師鐘點費，預估辦理10班，240人次。(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238千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5		負擔講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5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422		
	使用材料費	422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分攤技訓班材料費，預估辦理10班，240人次。(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422千元)
	租金與利息	425		
	地租與房租	425		本會桃園兒童學苑、臺南輔導所、高雄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花蓮輔導所租金費用。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7,045		
	資助	27,045		1. 資助本會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輔導所，基隆藥癮者復健中心，桃園及彰化兒童學苑委辦團體辦公費及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與輔教等費用，預估1,120人次，10,110千元。(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兒童學苑收容同學已受法院裁定安置者僅資助委辦團體辦公費，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8,471千元) 2. 結合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等公益團體成立之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補助辦公費及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等費用，預估1,600人次，15,279千元。(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0,741千元。) 3. 結合公益團體籌設安置處所補助部分籌設費用、辦公費及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與輔教等費用，預訂籌設1處安置處所，收容量60人。(支出經費含於第2點) 4.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資助學員參訓生活費113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13千元) 5. 輔導更生人自行參加公私立職訓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班，資助參訓人員部分技訓費用及生活費343千元，預估300人次。(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343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保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164	間接保護費	27,270	19,567	6. 專案資助結合公益團體辦理安置處所職能訓練，預估辦理10班，100人次，1,200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310千元)
	服務費用	7,249		編列預算27,270千元，其中17,428千元為編列緩起訴處分金，276千元為編列認罪協商判決金。
	郵電費	311		以郵寄方式請更生輔導員(志工)訪視個案所需之郵資費用。(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97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中心、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印製講義費1,068千元，贈送文宣品394千元，預估輔導12,000人次。(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405千元，認罪協商判決金57千元。)
	一般服務費	449		2.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1,200人次，2,035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935千元)
	專業服務費	2,934		1.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預估訪視7,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200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28千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58		2.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經評估認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保護措施，以協助解決其就學、就業、就醫等相關問題，預估訪視35,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249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32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100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中心、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支給講師鐘點費2,934千元，預估輔導12,000人次。(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2,534千元)
	用品消耗	100		負擔講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50千元)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中心、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便當、茶水費100千元，預估輔導12,000人次。(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00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保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87		
	地租與房租	87		辦理團體輔導或諮商輔導租用場地費。(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87千元)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9,834		
	資助	19,834		1. 資助更生人就業前及甫就業時生活費、交通費，另以以工代賑方式輔導暫時就業所需等費用。預估500人次，1,095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995千元) 2. 核發更生人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預估200人次，2,657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05千元、認罪協商判決金219千元) 3.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辦理就醫手續、健保等相關費用及部分負擔，預估74人次，425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335千元) 4. 協助辦理更生人就養手續等相關費用，預估30人次，130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00千元) 5. 家境貧困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提供急難救助，預估200人次，1,310千元。(每人最高限額50千元，個案資助5千元以下者由分會核支。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180千元) 6. 三節及更生保護節前進行貧困更生人慰問，預估1,546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506千元) 7. 核發更生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預估150人次，1,500千元。 8. 核發監所收容人子女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預估200人次，1,240千元。(其中7.8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130千元) 9.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各分會結合社福團體，共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其家庭重建，促使其家庭正常運作。服務對象包括個案及其家庭成員，預估250家庭，2,000人次，訪視服務費、電話訪視費等計5,606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5,606千元) 10.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人員服務費：薪資每月32千元，年終獎金1.5個月，保險費每年0.5千元，預計10個委辦團體申請，計4,325千元。
954	暫時保護費	1,463	2,229	編列預算1,463千元，其中1,169千元為編列緩起訴處分金。
	稅捐與規費	61		
	規費	61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小額貸款、更生事業貸款案催償業務，支應辦理個案財產調查及強制執行程序相關費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保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402		
	資助	1,402		1. 資助更生人車旅費、膳宿費之經費，預估2,500人次，719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589千元)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按交通、膳雜需求核實報支，預估60人次，125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07千元)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按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核實支給，預估80人次，38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33千元)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預估85人次，520千元。(每次最高30千元，每人累計最高100千元，個案資助5千元以下者由分會核支。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440千元)
36,387	總 計	57,874	48,928	

*配合會計制度修正，103年度相關會計科目名稱異動。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出租資產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服務費用	4,944		
	水電費	56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郵電費	48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郵費、電話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辦理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出租之廣告費。
	修理保養費	3,289		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修繕費。
	一般服務費	1,026		1. 出租各地房屋、土地公證費450千元。 2. 辦理各地房屋及土地出租之仲介費，以及本會房屋管理費240千元。 3. 維護北投會產溫泉管使用權、其他防止侵占設置圍牆336千元。
	專業服務費	500		會產規劃運用方案，本會辦理會產房屋土地價值估算等事宜。
	材料及用品費	504		
	用品消耗	504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因應業務需要耗用之紙張、油墨、炭粉，中元普渡食品及用品等費用。
	租金與利息	80		
	設備租金	80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租借影印機。
	稅捐與規費	180		
	規費	180		催收積欠租金，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相關費用。
5,571	總 計	5,708	4,82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出租資產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	---------	------------	------------	-----

*配合會計制度修正，103年度相關會計科目名稱異動。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用人費用	53,184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薪資	36,050		
	超時工作報酬	1,310		
	獎金	6,835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2,740		
	員工保險費	3,915		
	福利費	2,334		
	服務費用	57,243		
	水電費	743		支付本會及19分會辦公室水電費。
	郵電費	1,563		1. 本會及2分會舉辦學術研討會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計17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7千元) 2. 支付本會及19分會辦公室電話費、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以及數據通訊費計1,546千元。
	旅運費	1,657		配合本會及19分會工作人員業務需要國內出差，支付膳雜、交通費1,536千元，以及貨物運費121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863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19分會召開委員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印製會議資料，以及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計1,988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602千元) 2. 本會及19分會製作宣導品、媒體行銷及廣告、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司法保護宣導活動費、記者會、業務成果發表、監所關懷活動等計23,225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21,339千元) 3. 本會及19分會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計2,650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2,650千元)
	修理保養費	386		本會及19分會影印機、事務機、印表機、電腦、相機、攝放影機、公務車輛、飲水機等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保險費	302		本會及分會會產房屋火災地震險及公務車輛強制險。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10,435		<p>1. 19分會於監所辦理關懷活動80場次，支付節目表演費997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967千元)</p> <p>2. 19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5,000人次、團體輔導500場次、業務宣導活動400場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計592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346千元)</p> <p>3. 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協助個案追蹤輔導、辦公室行政文書支給交通、膳雜費計3,114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562千元)</p> <p>4. 本會及分會卷宗管理及資料掃描外包建檔費用2,500千元。</p>
	專業服務費	13,058		<p>5. 分會聘僱臨時人員或專案個案管理員協助處理會務計2,592千元。</p> <p>6. 本會辦理1,500位更生輔導員意外事故保險費602千元。</p> <p>7. 因業務需要，本會及19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手續費計38千元。</p> <p>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支付出席費，本會及19分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支付講師鐘點費、委託調查學術研究費計830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584千元)</p> <p>2. 19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500場次、業務宣導400場次、讀書會、技能訓練60班，支付講師鐘點費計4,769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4,709千元)</p> <p>3. 19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員，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計742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573千元)</p> <p>4. 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2場次，19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19場次、分區座談會48場次(含新進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訓練費計6,177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2,217千元)</p> <p>5. 委託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服務費計540千元。</p>
	公共關係費	1,095		本會及19分會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的促進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饋贈等費用。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41		負擔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13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用	7,515		
	使用材料費	2,323		19分會於轄區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60班所需材料費計2,323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2,313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用品消耗	5,192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19分會召開委員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便當、餐費、茶水費及文具消耗用品計1,903千元。 (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350千元) 2. 本會及19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計3,170千元。 3. 訂購法務通訊、法學叢刊計90千元。 4. 辦理監所讀書會訂購書籍計29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29千元)
	租金與利息	992		
	地租及房租	243		1. 召開委員會、舉辦學術研討會場地租用費計95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65千元) 2. 配合業務需要，彰化、屏東分會承租辦公室租金計148千元。
	設備租金	749		1. 舉辦會議租用設備20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20千元) 2. 19分會租車辦理業務活動，新北、臺中、南投分會租用影印機計729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276		
	折舊	10,224		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10,224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折舊482千元、房屋及建築折舊7,584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01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82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059千元。
	攤銷	1,052		電腦軟體攤銷。
	稅捐與規費	69		
	稅捐	49		分會支付印花稅、使用牌照稅。
	規費	20		配合各項業務推展所需的各項政府行政規費。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479		
	資助	1,479		1. 19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學分費資助、發放貧困收容人生活衛生用品計679千元。 (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679千元) 2. 結合相關學校或社團舉辦更生保學術研討會計800千元。(其中編列緩起訴處分金800千元)
	短絀及賠償	75		
	各項短絀	75		19分會催收款項提列1%呆帳。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31,769	總 計	131,833	132,647	

*配合會計制度修正，103年度相關會計科目名稱異動。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800	汰換網路伺服器、電腦等設備。
什項設備	200	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總 計	1,00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前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2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2,078,973	資產	2,115,953	1,896,126	219,827
1,186,427	流動資產	1,241,408	1,006,872	234,536
1,170,190	現金	742,613	995,800	-253,187
1,170,190	銀行存款	742,613	995,800	-253,187
0	零用及週轉金	0	0	0
6,646	流動金融資產	6,368	6,415	-47
9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流動	964	964	0
5,6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5,376	5,376	0
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75	-47
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0	0	0
8,871	應收款項	10,512	3,786	6,726
660	應收帳款	501	501	0
8,211	應收利息	10,011	3,285	6,726
720	預付款	800	569	231
47	預付保險費	150	187	-37
673	留抵稅額	650	382	268
0	其他流動資產	481,115	302	480,813
0	銀行存款-限制	481,115	0	481,115
0	短期墊款	0	302	-302
34,542	長期應收款項及貸墊款	12,500	37,000	-24,500
34,542	長期貸款	12,500	37,000	-24,500
34,542	長期擔保貸款	12,500	37,000	-24,500
856,344	固定資產	841,616	850,840	-9,224
650,523	土地	650,523	650,523	0
650,523	土地	650,523	650,523	0
1,612	土地改良物	772	1,254	-482
12,349	土地改良物	13,269	13,269	0
-10,737	累積折舊-土地改良物	-12,497	-12,015	-482
196,875	房屋及建築	183,556	191,140	-7,584
354,441	房屋及建築	356,499	356,499	0
-157,566	累積折舊-房屋及建築	-172,943	-165,359	-7,584
3,169	機械及設備	4,738	4,955	-217
10,439	機械及設備	16,914	16,114	800
-7,270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12,176	-11,159	-1,017
3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	169	-82
2,6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31	3,431	0
-2,297	累積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344	-3,262	-82
3,766	什項設備	1,940	2,799	-859
8,685	什項設備	14,085	13,885	200
-4,919	累積折舊-什項設備	-12,145	-11,086	-1,059
1,023	無形資產	3,011	1,063	1,948
1,023	無形資產	3,011	1,063	1,948
1,023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3,011	1,063	1,948
637	其他資產	17,418	351	17,067
637	什項資產	17,418	351	17,067
67	存出保證金	67	67	0
497	催收款項	7,500	204	7,296
-2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49	-20	-129
0	信保準備金	10,000	0	10,000
100	暫付款	0	100	-100
2,078,973	資產合計	2,115,953	1,896,126	219,82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前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2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286,050	負 債	348,009	128,182	219,827
263,197	流動負債	333,009	107,082	225,927
262,937	應付款項	6,703	107,082	-100,379
261,950	應付代收款	5,630	105,939	-100,309
653	應付費用	713	713	0
334	應付稅款	360	430	-70
260	預收款	200	0	200
260	預收收入	200	0	200
0	其他流動負債	326,106	0	326,106
0	應付代收款-限制	326,106	0	326,106
22,853	其他負債	15,000	21,100	-6,100
22,853	什項負債	15,000	21,100	-6,100
14,067	存入保證金	15,000	15,000	0
8,786	暫收款	0	6,100	-6,100
286,050	負債合計	348,009	128,182	219,827
1,792,923	淨 值	1,767,944	1,767,944	0
781,750	基金	781,749	781,749	0
781,750	基金	781,749	781,749	0
781,750	基金	781,749	781,749	0
88,603	公積	88,603	88,603	0
88,603	資本公積	88,603	88,603	0
1,266	受贈公積	1,266	1,266	0
87,337	其他資本公積	87,337	87,337	0
922,570	累積餘絀	897,592	897,592	0
922,570	累積餘絀	897,592	897,592	0
1,792,923	淨值合計	1,767,944	1,767,944	0
2,078,973	負債及淨值合計	2,115,953	1,896,126	219,827

*配合會計制度修正，103年度相關會計科目名稱異動。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一、兼任人員		
(一)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二) 顧問	27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各地檢署書記官長等人員兼任。
(三) 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任。
(四) 榮譽主任委員	19	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
(五) 主任委員	19	由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六) 副主任	11	由各地檢署主任觀護人兼任。
(七) 專員	35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八) 助理	8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合計	121	
二、專任人員		
(一) 副執行長	1	總會。
(二) 組長	4	總會。
(三) 主任	16	各分會。
(四) 專員	34	總會及各分會。
(五) 助理	4	各分會。
(六) 工友	1	總會。
合計	60	
總 計	18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明
薪資	36,050	1. 專任人員以60人計，32,000千元。 (1)副執行長786千元。(1人*65.5千元*12個月=786千元) (2)組長2,736千元。(4人*57千元*12個月=2,736千元) (3)主任10,368千元。(16人*54千元*12個月=10,368千元) (4)專員16,520千元。(34人*40.5千元*12個月=16,520千元) (5)助理1,590千元。(5人*26.5千元*12個月=1,590千元) 2. 兼職人員以121人計，4,050千元。 (1)董事長、顧問、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主任、副主任職務月支3千元。(78人*3千元*12個月=2,808千元。) (2)專員職務月支2.5千元。(35人*2.5千元*12個月=1,050千元。) (3)助理職務月支2千元。(8人*2千元*12個月=192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310	1. 專任人員加班費310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1,000千元。	
獎金	6,835	1. 績效獎金：150千元。 (1)業務評鑑經評定前2名，分3類組，計120千元。 (2)房屋出租績效獎金計30千元。 2. 考績獎金：專任人員年終考核獎金以60人計，2,600千元。 (1)副執行長65.5千元。(1人*65.5千元=65.5千元) (2)組長228千元。(4人*57千元=228千元) (3)主任848千元。(16人*53千元=848千元) (4)專員1,326千元。(34人*39千元=1,326千元) (5)助理132.5千元。(5人*26.5千元=132.5千元) 3. 年終獎金：年終工作獎金4,085千元。 (1)專任人員以60人計，4,000千元。 A. 副執行長98.25千元。(1人*65.5千元*1.5個月=98.25千元) B. 組長342千元。(4人*57千元*1.5個月=342千元) C. 主任1,296千元。(16人*54千元*1.5個月=1,296千元) D. 專員2,065千元。(34人*40.5千元*1.5個月=2,065千元) E. 助理198.75千元。(5人*26.5千元*1.5個月=198.75千元) (2)兼任人員19人年終獎金85千元。(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2,740	1. 提撥專任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2,500千元。(舊制按薪資提撥8%、新制按薪資提撥6%) 2. 員工在職病故撫卹金240千元。	
員工保險費	3,915	1. 分擔專任人員勞、健保費3,580千元。 2. 專任人員意外事故保險費26千元。 3. 主任委員意外事故保險費9千元。 4. 分擔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300千元。	
福利費	2,334	1. 專任人員結婚、生育、喪葬補助400千元。 2. 專任人員、主任委員生日禮金每人3.6千元，計281千元。 3. 專任人員三節慰勞金，每人三節3千元，計180千元。 4. 員工通勤交通依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實施要點核實發給，計825千元。 5. 專任人員業務觀摩、環境教育等活動計648千元。	
總計	53,184		

*配合會計制度修正，103年度會計科目名稱異動。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直接保護費	間接保護費	暫時保護費	出租資產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	53,184	53,184
薪資	-	-	-	-	36,050	36,050
超時工作報酬	-	-	-	-	1,310	1,310
獎金	-	-	-	-	6,835	6,835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	-	-	2,740	2,740
員工保險費	-	-	-	-	3,915	3,915
福利費	-	-	-	-	2,334	2,334
服務費用	1,249	7,249	-	4,944	57,243	70,685
水電費	-	-	-	56	743	799
郵電費	-	311	-	48	1,563	1,922
旅運費	-	-	-	-	1,657	1,6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3,497	-	25	27,863	31,385
修理保養費	1,006	-	-	3,289	386	4,681
保險費	-	-	-	-	302	302
一般服務費	-	449	-	1,026	10,435	11,910
專業服務費	238	2,934	-	500	13,058	16,730
公共關係費	-	-	-	-	1,095	1,095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5	58	-	-	141	204
材料及用品費用	422	100	-	504	7,515	8,541
使用材料費	422	-	-	-	2,323	2,745
用品消耗	-	100	-	504	5,192	5,796
租金與利息	425	87	-	80	992	1,584
地租及房租	425	87	-	-	243	755
設備租金	-	-	-	80	749	82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	11,276	11,276
折舊	-	-	-	-	10,224	10,224
攤銷	-	-	-	-	1,052	1,052
稅捐與規費	-	-	61	180	69	310
稅捐	-	-	-	-	49	49
規費	-	-	61	180	20	261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7,045	19,834	1,402	-	1,479	49,760
資助	27,045	19,834	1,402	-	1,479	49,760
短絀及賠償	-	-	-	-	75	75
各項短絀	-	-	-	-	75	75
總 計	29,141	27,270	1,463	5,708	131,833	195,415

*配合會計制度修正，103年度相關會計科目名稱異動。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保護費用	39,240	
直接保護費	20,643	
服務費用	243	
專業服務費	238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分攤講師鐘點費，預估辦理10班，240人次。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5	負擔講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材料及用品費	422	
使用材料費	422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分攤技訓班材料費，預估辦理10班，240人次。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9,978	
資助	19,978	1. 資助本會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輔導所，基隆藥癮者復健中心，桃園及彰化兒童學苑委辦團體辦公費及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與輔教等費用，預估938人次，8,471千元。(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兒童學苑收容同學已受法院裁定安置者僅資助委辦團體辦公費) 2. 結合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等公益團體成立之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補助辦公費及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等費用，預估1,125人次，10,741千元。(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 3.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資助學員參訓生活費113千元。 4. 輔導更生人自行參加公私立職訓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班，資助參訓人員部分技訓費用及生活費343千元，預估300人次。 5. 專案資助結合公益團體辦理安置處所職能訓練，預估辦理3班，30人次，310千元。
間接保護費	17,428	
服務費用	6,284	
郵電費	100	以郵寄方式請更生輔導員(志工)訪視個案所需之郵資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40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中心、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印製講義費1,068千元，贈送文宣品337千元，預估輔導11,532人次。 2.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1,141人次，1,935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260	1.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預估訪視4,48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128千元。 2.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經評估認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保護措施，以協助解決其就學、就業、就醫等相關問題，預估訪視18,554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132千元。
專業服務費	2,534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中心、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支給講師鐘點費2,534千元，預估輔導10,364人次。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50	負擔講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材料及用品費	100	
用品消耗	100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中心、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便當、茶水費100千元，預估輔導12,000人次。
租金與利息	87	
地租與房租	87	辦理團體輔導或諮商輔導租用場地費。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0,957	
資助	10,957	1. 資助更生人就業前及甫就業時生活費、交通費，另以以工代賑方式輔導暫時就業所需等費用。預估454人次，995千元。 2. 核發更生人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預估78人次，105千元。 3.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辦理就醫手續、健保等相關費用及部分負擔，預估58人次，335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 協助辦理更生人就養手續等相關費用，預估23人次，100千元。 5. 家境貧困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提供急難救助，預估180人次，1,180千元。(每人最高限額50千元，個案資助5千元以下者由分會核支。) 6. 三節及更生保護節前進行貧困更生人慰問，預估1,506千元。 7. 核發更生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預估61人次。
暫時保護費	1,169	8. 核發監所收容人子女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預估84人次。(其中7.8編列1,130千元)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169	9.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各分會結合社福團體，共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其家庭重建，促使其家庭正常運作。服務對象包括個案及其家庭成員，預估250家庭，2,000人次，訪視服務費、電話訪視費等計5,606千元。
資助	1,169	1. 資助更生人車旅費、膳宿費之經費，預估2,048人次，589千元。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按交通、膳什需求核實報支，預估51人次，107千元。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按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核實支給，預估69人次，33千元。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預估72人次，440千元。(每次最高30千元，每人累計最高100千元，個案資助5千元以下者由分會核支。)
業務及管理費用	40,952	
服務費用	36,696	
郵電費	17	本會及2分會舉辦學術研討會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計17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591	1. 本會及19分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印製會議資料，以及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計1,602千元。 2. 本會及19分會製作宣導品、媒體行銷及廣告、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司法保護宣導活動費、記者會、業務成果發表、監所關懷活動等計21,339千元。 3. 本會及19分會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計2,650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2,875	1. 19分會於監所辦理關懷活動78場次，支付節目表演費967千元。 2. 19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2,922人次、團體輔導292場次、業務宣導活動234場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346千元。 3. 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協助個案追蹤輔導、辦公室行政文書支給交通、膳雜費計1,562千元。
專業服務費	8,083	1. 本會及19分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支付講師鐘點費計584千元。 2. 19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495場次、業務宣導396次、讀書會、技能訓練59班，支付講師鐘點費計4,709千元。 3. 19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員，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計573千元。 4. 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7場次、分區座談會17場次(含新進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訓練費計2,217千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30	負擔講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材料及用品費用	2,692	
使用材料費	2,313	19分會於轄區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60班所需材料費計2,313千元。
用品消耗	379	1. 本會及19分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便當、餐費、茶水費及文具消耗用品計350千元。 2. 辦理監所收容人讀書會訂購書籍計29千元。
租金與利息	85	
地租及房租	65	舉辦學術研討會場地租用費計65千元。
設備租金	20	分會舉辦會議租用設備20千元。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479	
資助	1,479	1. 19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學分費資助、發放貧困收容人生活衛生用品計679千元。 2. 結合相關學校或社團舉辦更生保護學術研討會計800千元。
總 計	80,19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	---	---	---	------------	---	---

*配合會計制度修正，103年度相關會計科目名稱異動。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運用認罪協商判決金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保護費用	276	
間接保護費	276	
服務費用	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	分會結合地院觀護人辦理受保護管束青少年暑期山訓活動57千元。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19	
資助	219	分會核發貧困更生少年就學生活補助金，預估48人次，219千元。
總 計	27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運用認罪協商判決金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	------------	---	---

*配合會計制度修正，103年度相關會計科目名稱異動。